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線上資料審查會議紀錄

審查會議時間：111年6月9日至111年6月17日(下午5時)

主 持 人：蘇館長一志

紀錄：洪培雅

圖書委員(出席者)：卓委員家萱、范委員揚坤、朱委員夢慈、吳委員明靜、
龔委員義昭、Joan Pomero委員、吳委員佩珊、鄭委員乘騏
文委員貞姬、潘委員罡、謝委員侑恩、袁委員子賢、
林委員欣名、許委員遠達、吳委員盈君、陳委員筱萱、
王委員秀君

館員(列席者)：曾組長俊智、林組員金惠、洪組員培雅、劉宣伯、蔡政哲、
葉惠菁、鄭玉雪、薛淑真、呂鴻彰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110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委員會會議_紀錄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

(一) 擬修改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第十四條，提請討論。

**審查經過：截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止，計 15 位圖書委員回覆，同意者 15 位，
已超過半數以上同意。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 擬訂定有關本館電子資源「臺灣日日新報全報電子版」系統升級移機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**審查經過：截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止，計 15 位圖書委員回覆，同意者 15 位，
已超過半數以上同意。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相關採購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有關 112 年度數位資源資料庫新推薦項目暨採購順序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審查經過：截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止，計 15 位圖書委員回覆，同意者 15 位，
已超過半數以上同意。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 111 年度數位資源資料庫認列採購順序辦理，如附件二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之權益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館所藏圖書資料，係供本校讀者，指本校教職員工(含兼任人員、眷屬及退休人員)、學生(含交換學生及校友)，其餘身分讀者皆屬校外讀者借閱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館採開架式服務，在開放時間內，讀者可自行選取所需圖書資料，再由讀者至流通櫃檯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或借閱證辦理借閱手續；代借概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借閱證件遺失時，在申請補發期間應先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聲明暫停借閱，否則若有冒借情事，由原持證人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館設有教師指定參考書專櫃，其借閱辦法見第十二條規則。
- 第六條 讀者之借閱資料數量及期限規定如附表。借閱人具雙重身分者擇一辦理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需要特殊需求者，可填具申請表，經系(所)主管確認簽章後，逕送本館得酌予延長圖書資料借閱期限，至多以一學期為限，不得續借。
- 第七條 所借之圖書資料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除計畫專案身分得續借 2 次、借閱冊數總和為 15 冊者不可續借外，其他讀者可續借 6 次，續借期限每次以 4 週計。視聽資料除專任教師、客座教授、兼任教師可續借 1 次外，其餘讀者不得續借。但逾期不得續借。續借期間若有其他讀者急需，雖未期滿而經圖書館催還後，應在 3 日內歸還。
- 第八條 圖書如已借出，可辦理預約。待圖書館發出〔預約可借通知〕後 7 日內，到館辦理借書手續，逾期不來取書者，不予保留。
-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逾寬限期 5 日者，每逾 1 日每冊(件)課滯還金新臺幣伍元整。以此累加，滯還金每冊(件)最高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。
讀者借書逾期未還或未繳清滯還金前，停止其借閱權利，且不能辦理續借、預約等手續。讀者情況特殊，無錢繳納滯還金者，得申請本館無償性質之服務，以履行服務時數折算滯還金(以基本工資為準)。
- 第十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割頁、批注、污損或其他損壞之情事，借用者應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；所借之資料如為簡體字版本，亦可購買繁體字版抵償；如無法購得原書時，則以購入價格之 10 倍抵償，無購入價格則以定價之 10 倍為準。購價與定價低於

底價（中文書 NT300 元；西文書 NT600 元；CD 及 VCD/NT800 元；VHS/NT2,000 元；DVD、KIT 及 LD/NT4,500 元）者以底價 10 倍計；但珍本圖書、絕版古書及藝術圖籍等，另由圖書館請專家鑑定估價後賠償。

- 第十一條 本館所藏參考書、珍本書、絕版書、期刊、大型畫冊、特藏資料，及其他特殊圖書資料等，限於館內參閱。惟專任教師及客座教授因教學需要，除參考書及當期期刊外，可辦理外借借期 7 日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指定參考書限館內閱讀，每日可在閉館前半小時辦理借出，隔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，限借 5 冊。
- 第十三條 若遇本館清查、整理、改編、裝訂及教師列為指定參考書時，得索回借出之圖書資料，讀者應於 3 日內歸還。
- 第十四條 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而攜帶圖書資料離館，或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，經確認屬實者，學生送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停止圖書資料借閱權，第一次違規停權 1 個月，再次違規停權 3 個月。教職員工依本校相關法規，簽送人事室辦理，並依第十條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、出國進修，其所借圖書資料或逾期滯還金，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或繳清，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手續。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圖書資料，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；逾期滯還金應悉數繳清或比照第九條規定，以履行服務時數折算滯還金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讀者之借閱資料數量及期限規定		
讀者類型	圖書數量及借期	視聽資料數量及借期
專任教師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 80 冊(件)為限，圖書借期 8 週；視聽資料借期 15 日，可續借 1 次。	
客座教授、兼任教師、榮譽教授、榮譽借閱證持有者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 50 冊(件)為限，圖書借期 8 週；視聽資料借期 7 日，可續借 1 次。	
博士生、碩士生、大學部學生、職員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 50 冊(件)為限，圖書借期 4 週。	視聽資料以 4 件為限，借期 7 日，不得續借。
退休教職員工、派駐人員、教職員工眷屬、校友、休學生、圖書館志工、社區讀者(官田區、六甲區)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 15 冊(件)為限，圖書借期 4 週。	
備註	讀者類型為計畫專案者，借閱資料數量及期限依專案辦理	

112 年數位資源資料庫認列採購順序一覽表

資料庫名稱	110 年檢索 次數參考	111 年 訂購狀況	認列 系所數	預估 價格	採購 順序
End Note	N/A	訂閱至 112 年 12 月	---	295,000	1
JSTOR	18841	續訂	14	116,000	2
中國期刊全文/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/ 世紀期刊(文史哲專輯)	119485	續訂	13	460,000	3
華藝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 (人文學類、社會科學類)	11622	續訂	12	250,000	4
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	3692	續訂	11	360,000	5
Oxford Music Online & Oxford Art Online	2352	續訂	10	304,000	6
ArtSTOR	39394	續訂	9	265,000	7
Naxos Music Library 拿索斯線上音樂圖書館	16569	續訂	8	235,000	8
Bridgeman Education 《布里奇曼藝術教育·數位圖像資料庫》	4122	續訂	7	89,500	9
Art & Architecture Complete 藝術暨建築全文資料庫	2773	續訂	7	178,500	10
K Movie 智軒雲端公播電影網 100 部線上影片，20 部實體影片	N/A	試用	7	99,000	11
Filmakers Library Online 《亞歷山大·全球影片、紀錄片圖書館》	339	續訂	6	128,500	12
音樂綜合類資料庫 Music Online Listening 亞歷山大音樂資料庫	2390	續訂	5	340,000	13
Project Muse	222	停訂	5	255,000	14
Art and Architecture in Video 藝術與建築影片資料庫	93	續訂	8	115,000	15
Medici.TV 《麥迪西 TV》	N/A	試用	3	89,500	16
<p>◎備註</p> <p>一、依據各系所(含通識中心)認列數統計，按數值高低排序，並參考 110 年度檢索次數，作為 112 年度數位資源資料庫的採購順序。</p> <p>二、電子書-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，該電子書購置經費為資本門，預估經費約 360,000 元，屆時依 112 年度核列經費情況逕行辦理為之。</p> <p>三、統計期間 111/05/24-111/6/2，截至 6/7 尚有一系所未繳交勾選資料，故無納入此次統計。</p>					